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卫生部关于 公共卫生应急与灾害医学合作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卫生部部长于2012年8月30日在北京会面,并共同参加了第二轮中德政府磋商。双方

——认识到中德两国政府的长期合作和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

——考虑到可能应对来自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威胁和挑战,

为共同加强防范和应对能力,经友好协商,愿意促进双方在公共卫生应急与灾害医学方面的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意向:

1. 双方通过高层政策论坛、学术交流、考察培训等形式开展卫生应急高层决策与骨干人员交流活动。

2. 双方以各自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合作主体,政府卫生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开展运行机制、应急准备、演练观摩等合作交流活动。

3. 双方以实施《国际卫生条例》为基础,以各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开展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评估、风险沟通等培训交流合作。

4. 双方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合作,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风险评估、预警等内容。

5. 双方在灾害的紧急医学救援领域加强实践经验和科研学术交流。

双方同意各自负担上述合作活动的费用。

本联合声明于2012年8月30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卫生部
代表

